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近期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半年度」) 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半年度」) 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000,000港元。

預期扭盈為虧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半年度金融工具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所致,而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則錄得金融工具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目前可得最近期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仍可能會作出調整及撥備(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調整及撥備),並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重大不同。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韵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